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12—008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的第六项议案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报告厅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所持（或代表）股份 146,594,0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63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洁民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九项议案，其中，第六项《关于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

联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回避了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数；第八项《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逐项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 146,591,115 票，其中 146,279,715 票赞成、282,800 票反对、28,600 票弃权，赞成率为 99.7876%。

2、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 146,591,115 票，其中 146,233,927 票赞成、328,588 票反对、28,600 票弃权，赞成率为 99.7564%。

3、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 146,591,115 票，其中 146,279,715 票赞成、282,800 票反对、28,600 票弃权，赞成率为 99.7876%。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 146,591,115 票，其中 146,279,715 票赞成、282,800 票反对、28,600 票弃权，赞成率为 99.7876%。

5、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 146,591,115 票，其中 146,308,315 票赞成、282,80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率为 99.8071%。决定以 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 624,761,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2,495,230.32 元，剩余利润 132,458,678.72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未获通过。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 539,266 票，其中 226,970 票赞成、282,800 票反对、29,496 票弃权，赞成率为 42.0888%。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 146,591,115 票，其中 146,561,619 票赞成、0 票反对、29,496 票弃权，赞成率为 99.9799%，同意继续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 2011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 146,591,115 票，其中 146,278,819 票赞成、282,800 票反对、29,496 票弃权，赞成率为 99.7870%，同意 201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 亿元（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授权丁洁民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签署提供担保的合同，允许公司在综合授信总额内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不同商业银行对办理贷款担保的实际需要，对个别企业所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原担保贷款到期重新办理续贷担保、对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决议有效期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时为止。

9、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 146,591,115 票，其中 146,561,619 票赞成、0 票反对、29,496 票弃权，赞成率为 99.9799%。同意 201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计划 29 亿元，其中：以房产抵押借款 4 亿元，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15 亿元。授权丁洁民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签署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合同，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在综合授信总额内根据实际需要对外借款及额度进行确定，公司按照《关于对外借款和对内资金统筹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借款手续。决议有效期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时为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李颖、李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材料。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